

证券代码：839188

证券简称：瑞岚卓越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单次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最高额度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循环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慎重选择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比活期存款更多的收益。

五、 备查文件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